

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本校第 25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本校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共同教育中心第 116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本校第 28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共同教育中心第 13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本校第 307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受評單位為負責開設中等學校師資培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及相關系所。

第三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之期程辦理為原則。

第四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七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人數應過半。校內外學者專家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提名具備下列資格者，送請校長核定後遴聘，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至當週期評鑑作業完成。

(一)與師資培育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具有師資培育評鑑或品質保證專業知能者。

前項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並應列席。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二)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三)審議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聘任。

(四)審議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五)審議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內容

- (六)核備自我評鑑結果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
- (七)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過程、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八)受理自我評鑑結果之申復審議。

第五條 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師資培育相關系所代表、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及專職行政人員等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人員為主要專責人員。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 (三)撰寫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 (四)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第六條 自我評鑑（含書面審查、實地訪評）人員應包含評鑑委員五人、觀察員二人，由共同教育中心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出二倍名單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聘任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之。評鑑委員任務為提供各評鑑項目之改善建議及評定結果、撰寫評鑑結語表及回應評鑑申復申請等。

觀察員任務為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及設施參訪、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等，惟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應主動迴避：

(一)評鑑委員：

- 1.過去五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 2.過去五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兼任教職或行政職務者。
- 3.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 4.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者。
- 5.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6.過去五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7.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二)觀察員：

- 1.評鑑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2.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以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包含：

- (一)基本指標。
- (二)關鍵指標。

- (三)六大項目：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等。
- 各指標項目應訂於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其中六大項目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指標。

第八條 評鑑實施階段與內容

(一)規劃準備階段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參加校內外評鑑機構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

(二)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進行內部分工，負責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以及撰寫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等事宜。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應送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 1.將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送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書面審閱。
- 2.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

(四)評鑑結果認定階段

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自我評鑑評鑑結語表。

(五)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 1.«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內容(包括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
- 2.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網頁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第九條 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本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整體評鑑結果認定標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1.評鑑項目六項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第十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二)「有條件通過」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 (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 (五)上述受評類科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 (六)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報教育部認定後，公布於本校網頁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第十一條 申復程序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評鑑結語表初稿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共同教育中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自我評鑑評鑑結語表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不相符合，致使評鑑委員所做評鑑結果與事實不符。

受評單位之申復案，由共同教育中心將受評單位提具之申復申請書及所附具體事證，送請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進行檢視並請其提出回覆說明後通知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對於評鑑委員提出之回覆說明仍有不服時，應於收到評鑑委員回覆說明十四日內，簽請共同教育中心將該單位申復案文件，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由共同教育中心將最終審議結果函知申復單位。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申復案件時，得視需要請申復單位列席說明。

第十二條 後續追蹤改善

- (一)受評單位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 (二)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結語表後三十日內，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
- (三)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受評單位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並提具改善成果報告。
- (四)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經共同教育中心所組成的院級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完成後，送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

第十三條 評鑑結果與應用

- (一)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師資培育發展規劃之參考。
- (二)評鑑結果將作為後續行政獎懲之依據。

第十四條 辦理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五條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實施要點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